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KUAIJIFA SHIWU QUANSHU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会计法 实务全书

- 主 编 卞耀武
- 副主编 何永坚 田燕苗

四

D922.26.61
5-4

35.2286072
BYW-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会计法实务全书

卞耀武 主编

(四)

中国言实出版社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1996年6月15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7月9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外商投资企业清算的顺利进行,保护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进行清算,适用本办法。

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破产清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三条 企业能够自行组织清算委员会进行清算的,依照本办法关于普通清算的规定办理。

企业不能自行组织清算委员会进行清算或者依照普通清算的规定进行清算出现严重障碍的,企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等权力机构(以下简称企业权力机构)、投资者或者债权人可以向企业审批机关申请进行特别清算。企业审批机关批准进行特别清算的,依照本办法关于特别清算的规定办理。

企业被依法责令关闭而解散,进行清算的,依照本办法关于特别清算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企业清算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经批准的企业合同、章程为基础,按照公平、合理和保护企业、投资者、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普通清算

第一节 清算期限

第五条 企业清算开始之日为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之日,或者企业审批机关批准企业解散之日,或者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终止企业合同之日。

第六条 企业清算期限自清算开始之日起至向企业审批机关提交清算报告之日止,不得超过一百八十日。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清算期限的,由清算委员会在距清算期限届满的十五日前,向企业审批机关提出延长清算期限的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九十日。

第七条 企业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节 清算组织

第八条 企业进行清算，应当由企业权力机构组织成立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应当自清算开始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

第九条 清算委员会至少由三人组成，其成员由企业权力机构在企业权力机构成员中选任或者聘请有关专业人员担任。

清算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企业权力机构任命。经企业权力机构同意，清算委员会可以聘请工作人员办理清算的具体事务。

第十条 清算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更换清算委员会成员：

- (一) 清算委员会成员有违法行为；
- (二) 债权人请求并确有正当理由；
- (三) 清算委员会成员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

第十一条 清算委员会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企业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制定清算方案；
- (二) 公告未知债权人并书面通知已知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企业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提出财产评估作价和计算依据；
- (五) 清缴所欠税款；
- (六) 清理债权、债务；
- (七) 处理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八) 代表企业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十二条 清算委员会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提出的财产评估作价和计算依据、制定的清算方案，须经企业权力机构确认后，报企业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清算委员会成立后，企业有关人员应当在清算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将企业的会计报表、财务帐册、财产目录、债权人和债务人名册以及与清算有关的其他资料，提交清算委员会。

第十四条 清算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清算义务，并按照协商原则处理有关清算的事务。

清算委员会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谋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企业财产。

第十五条 清算期间，企业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主管机关可以派人参加企业有关清算的会议，监督企业清算工作。

第三节 通知与公告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自清算开始之日起七日内，将企业名称、地址、清算原因和清算开始日期等以书面通知企业审批机关、企业主管部门、海关、外汇管理机关、企业登记机关、税务机关和企业开户银行等有关单位；企业有国有资产的，还应当通知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清算委员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已知的债权人申报债权，并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内，至少两次在一种全国性报纸、一种当地省或者市级

报纸上刊登公告。第一次公告应当自清算委员会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刊登。

清算公告应当写明企业名称、地址、清算原因、清算开始日期、清算委员会通讯地址、成员名单及联系人等。

第十八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清算委员会申报债权。

第十九条 债权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债权数额以及与债权有关的证明材料。

未在规定申报债权期限内申报债权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已知债权人的债权，应当列入清算；

(二) 未知债权人的债权，在企业剩余财产分配结束前，可以请求清偿；企业剩余财产已经分配结束的，视为放弃债权。

第四节 债权、债务与清偿

第二十条 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清算委员会应当进行登记，并在核定债权后，将核定结果书面通知债权人。

第二十一条 债权人对清算委员会关于债权的核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要求清算委员会进行复核。债权人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债权人与企业有仲裁约定的，应当依法提交仲裁。

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清算委员会不得对有争议的财产进行分配。

第二十二条 清算委员会对清算期间发生的财产盘盈或者盘亏、变卖，无力归还的债务或者无法收回的债权，以及清算期间的收入或者损失等，应当书面向企业权力机构说明原因、提出证明并计入清算损益。

第二十三条 下列清算费用从清算财产中优先支付：

(一) 管理、变卖和分配企业清算财产所需要的费用；

(二) 公告、诉讼、仲裁费用；

(三) 在清算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四条 清算开始之前成立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债权人享有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其数额超过变卖担保物所得的价款，债权人未受清偿的部分，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顺序受偿。

第二十五条 清算财产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 职工的工资、劳动保险费；

(二) 国家税款；

(三) 其他债务。

第二十六条 清算费用未支付、企业债务未清偿以前，企业财产不得分配。

企业支付清算费用，并清偿其全部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投资者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但是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企业合同、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清算过程中发现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清算委员会应当向人民法

院申请宣告企业破产；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破产清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二十八条 自清算开始之日前的一百八十日内，企业的下列行为无效：

- (一) 无偿转让企业财产；
- (二) 非正常压价出售企业财产；
- (三) 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
- (四)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
- (五) 放弃本企业的债权。

自清算开始之日起至清算终结前，中外投资者对企业财产不得处理。

第五节 清算财产的评估作价与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清算财产评估作价，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 (一) 企业合同、章程有规定的，按照企业合同、章程的规定办理；
- (二) 企业合同、章程没有规定的，由中外投资者协商决定，并报企业审批机关批准；
- (三) 企业合同、章程没有规定，中外投资者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清算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参照资产评估机构的意见确定并报企业审批机关批准；
- (四) 法院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终止企业合同，并规定清算财产评估作价办法的，依照判决或者裁决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清算财产变卖时，企业投资者有优先购买权，由出价高的一方购买。

第六节 清算终结

第三十一条 清算委员会完成清算方案所确定的工作后，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清算的原因、期限、过程；
- (二) 债权、债务的处理结果；
- (三) 清算财产的处理结果。

第三十二条 清算报告经企业权力机构确认后，报企业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 自清算报告提交企业审批机关之日起十日内，清算委员会须向税务机关、海关分别办理注销登记。

清算委员会应当自办结前款手续之日起十日内，将清算报告并附税务机关、海关出具的注销登记证明，报送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注销登记，缴销营业执照，并负责在一种全国性报纸、一种当地省或者市级报纸上公告企业终止。

第三十四条 企业清算结束，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手续之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移交其所保管的各项会计凭证、会计帐册及会计报表等资料：

- (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由中方投资者负责保管；中方投资者有二个以上的，由企业主管部门指定其中一个负责保管；
- (二) 外资企业由企业审批机关指定的单位负责保管。

第三章 特别清算

第三十五条 企业审批机关批准特别清算之日或者企业被依法责令关闭之日，为特别清算开始之日。

第三十六条 企业进行特别清算，由企业审批机关或其委托的部门组织中外投资者、有关机关的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清算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企业审批机关或其委托的部门指定。特别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主任行使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清算委员会行使企业权力机构的职权。

清算委员会处理有关清算的事务，向企业审批机关报告工作。

第三十八条 清算委员会可以召集企业权力机构会议和债权人会议，商讨有关清算的具体事项。

第三十九条 所有债权人均作为债权人会议成员，债权人会议成员享有表决权，但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的除外。

债权人会议主席由企业审批机关或其委托的部门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

第四十条 债权人会议由清算委员会负责召集。清算委员会应当自债权人会议召开的十五日前书面通知债权人。债权人不能出席债权人会议时，应当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查债权人提供的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以及债权数额和担保情况；
- (二) 了解债务清偿情况，就清算方案和债务清偿情况向清算委员会提出债权人意见。

第四十二条 清算委员会制定的清算方案和制作的清算报告须经企业审批机关确认。

第四十三条 特别清算，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清算期间，企业开展新的经营活动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企业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中外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清算期间处理企业财产的，由企业审批机关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向企业返还被处理的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清算委员会不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向企业审批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备案、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的，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

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审批机关、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委员会不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办理企业注销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清算费用未支付、企业债务未清偿以前分配企业财产的，由企业审批机关、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企业登记机关对企业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企业全部债务前分配企业财产金额 1%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清算委员会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企业财产的，由企业审批机关、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退还侵占的企业财产，企业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1994 年 12 月 29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委、国家档案局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档案管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档案是指外商投资企业筹建以来的各项活动中形成的对本企业以及对国家、社会具有利用、保存价值的各种文件材料（包括不同载体形式）。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档案属企业所有，受国家法律保护。企业承担保护档案的义务。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档案工作是企业管理基础工作的组成部分，是维护企业经济利益、合法权益和历史真实面貌的一项工作，是国家全部档案工作的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档案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本企业档案管理制度；统一管理本企业的档案，并对本企业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加强对其档案工作的领导，把企业档案工作列入企业管理计划，并确定管理档案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本企业的档案工作。

负责管理档案的人员应有档案专业知识、技能和企业管理知识。

各级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对本级行政区域内或本系统、本行业的下属外商投资企业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承担有关服务工作。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主要包括：

(一)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的申请、审批、登记以及终止、解散后清算等方面的文件材料（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的章程及投资各方签订的合资、合作合同）；

(二) 董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形成的文件材料；

(三) 财务、会计及其管理方面的文件材料；

(四) 劳动工资、人事、法律事务管理方面的文件材料；

(五) 经营管理方面的文件材料；

(六) 生产技术管理方面的文件材料；

(七) 产品生产方面的文件材料；

(八) 仪器、设备方面的文件材料；

(九) 基本建设方面的文件材料；

(十) 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引进、技术转让方面的文件材料；

(十一) 教育培训方面的文件材料；

(十二) 情报信息方面的文件材料；

(十三) 中共党组织和工会组织的文件材料；

(十四) 其他具有利用和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各部门形成的文件材料原则上由本部门负责立卷和归档，按本企业的规定，定期向档案部门或指定的部门移交，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所形成的档案参照国家标准、规范和国际先进方法，进行科学分类和整理。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有库房和必要的设施及保护设备保管档案，确保档案的安全。暂不具备档案安全保管条件的企业，可委托主管部门或当地国家档案馆代为保管。档案代管单位必须保障代管档案的安全，做好代管档案的所有者利用档案的各项服务工作。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根据档案的实际价值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档案保管期限表。档案保管期限分永久、长期、短期三种。具有长远查考利用及研究价值的永久保存；在一定时期内有查考利用价值的长期或短期保存；凡是介于两种保管期限之间的档案，其保管期限从长。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对保管到期的档案应当进行鉴定。鉴定工作由企业负责人、专业人员和档案人员组成的鉴定小组负责，直接对档案进行鉴定。对失去保存价值的档案列出销毁清单，报经董事会审批后销毁，销毁清单永久保存。其中，会计档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中外各方都有利用档案的权利，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档案利用制度，防止失密和泄密。

中国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需要查阅企业档案时，企业应予提供。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终止、解散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档案交由原中方合资、合作者妥为保存，或向当地国家档案馆移交。外资企业的档案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一) 外资企业延长期限、分立、合并或其他事项变更的, 该企业的档案向变更后的企业移交。

(二) 外资企业期满或依法宣告破产的, 该企业的档案按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三) 外资企业因违反法律、行政规章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按照有关机关的决定处理。

(四) 原企业根据需要可保存有关档案的复制件。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行政处分或处罚; 造成损失的, 根据档案的价值和数量, 责令赔偿; 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 损毁、丢失或擅自销毁应当归档保存的文件材料和档案的;

(二) 涂改、伪造档案的;

(三) 私自出卖、倒卖档案的;

(四) 擅自占有和非法携带档案出境的;

(五) 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

第十五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大陆举办的企业比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城镇集体企业、 私营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

[1994 年 11 月 2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各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多年来, 按照国务院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文件的规定, 各地税务部门在加强城镇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财务管理, 促进企业稳定发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随着近年来企业财务制度和税制改革, 城镇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财务管理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 也提出了新的要求, 为此, 现将税务部门对城镇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 进一步搞好财务管理工作

企业财务制度和税制改革后, 城镇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 仍是税务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 各级税务部门要一如既往, 继续加强这项工作, 以促进集体、私营企业健康发展, 保障企业财产的完整和合法权益, 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同时, 企业财务制度与企业所得税密不可分, 进一步做好财务管理工作是做好税收工作的重要内容。

各级税务部门在财务管理工作中要树立“促进改革, 强化监督”的指导思想, 围绕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总体目标，根据国家关于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和转换政府职能的要求，把财务管理和税收管理结合起来，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并根据各地的实际和工作需要建立机构、充实人员。

二、当前财务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 继续抓好新财务制度贯彻落实工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3〕028号文件的规定，做好新老财务制度的衔接工作，并根据当地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包括财务登记、成本审核、工效挂钩等具体管理办法。

(二) 针对当前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进行的企业制度改革工作，各地税务部门要和有关部门一起，组织进行企业清产核资和资本金的界定、审核工作，以保障城镇集体和私营企业财产的完整和合法性。

(三) 结合新税制的贯彻落实，积极开展对企业执行财务会计制度情况的检查、监督，切实纠正和处理企业违反财务制度的行为。

(四) 进行各项经济活动分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审核汇总企业财务报表，经过一定时期努力，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财务报表体系。

(五) 继续做好税务干部和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财会人员的培训工作，促进企业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

三、采取措施，积极开展财务管理工作

(一) 各地税务机构分设完成以后，要依靠各级政府和领导的支持，尽快理顺和有关部门的财务管理工作关系，让社会各界了解税务部门管理城镇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财务的任务和重要责任，取得各部门的支持和配合。

(二) 结合税收管理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明确财务管理机构的职责和具体任务，落实分工，逐步完善此项工作制度。

(三) 针对各类企业财务管理中的一些热点问题，深入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各级税务部门要统一认识，开拓进取，努力把城镇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城镇集体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办法

〔1990年1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的财务管理，搞好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其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镇集体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企业财务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主要组成部分。它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党和国

家的方针、政策和制度的规定，认真编制财务计划，组织和管好、用好资金，搞好经济核算，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实行财务监督，反对铺张浪费，防止贪污盗窃，保障资产安全；正确分配盈利，依法纳税，妥善处理各方面的经济关系；进行财务分析，参与经营决策，提高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发展。

第四条 企业应根据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设置财会管理机构，配备财会人员。财会人员要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廉洁奉公，照章办事。企业领导要支持财会人员的工作，维护财经纪律。

第五条 企业财务工作要接受税务机关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要定期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财会报表，如实反映和提供财务管理情况和资料。

第六条 企业资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侵占或抽调。对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企业有权拒绝和向司法机关提出控告。

第二章 财务计划管理

第七条 企业的财务计划是企业计划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反映企业计划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量和来源，及其实现成本利润的目标。

第八条 企业应根据国家经济政策和市场供求情况，结合企业实际，在财务预测的基础上积极而稳妥地编制财务计划。

第九条 企业的财务计划主要包括：固定资金计划、流动资金计划、成本计划、销售及利润计划、专用基金计划、财务收支计划等。

第十条 企业财务计划的编制，可根据企业规模大小提出不同要求。有关编报时间、表式、具体内容和审核程序，由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税务机关确定。经批准执行的财务计划，应抄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案。

第三章 固定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的固定资金是固定资产的价值表现形态，包括劳动资料中的各种机器设备、房屋和建筑物等占用的资金。固定资金的主要来源有按规定提取的更新改造基金、上级拨入和自身积累的生产发展基金及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十二条 企业的各种劳动资料，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为固定资产：

（一）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二）单位价值在 200 元、500 元或 800 元以上。

不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为低值易耗品。

有些企业的劳动资料单位价值虽低于上述标准，但属于企业的主要劳动资料，应当列入固定资产；有些企业的劳动资料单位价值虽然超过上述标准，但使用年限较短、容易损坏、更换频繁的，也可不列入固定资产。

企业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执行标准，由企业主管部门商得同级税务机关同意后确定。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分类：

一、生产用固定资产。指用于生产过程和管理、服务于生产过程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动力设备、传导设备、运输设备、机械设备、工业炉窑、工具、仪器、仪表和生产用具、管理用具，以及其他生产用固定资产。

二、非生产用固定资产。指用于非生产领域的固定资产，包括职工宿舍和招待所、学校、托儿所、幼儿园、俱乐部、食堂、浴室、理发室、医务室（所）、疗养院（所）、专设的科学研究试验等单位使用的房屋、设备等。

三、租出固定资产。指按规定出租给外单位使用的固定资产。

四、未使用固定资产。指尚未使用的新增固定资产，调入尚待安装的固定资产，进行改建、扩建中的固定资产。

由于季节性生产、大修理等原因而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在车间内替换使用的机器设备，都应作为在用的固定资产。

五、不需用固定资产。指本企业不需用，准备处理的固定资产。

六、封存固定资产。指按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封存不用的固定资产。

七、土地。指过去已经估价单独入帐的土地。

第十四条 企业应按下列规定确定固定资产入帐价值：

一、建设单位交来完工的固定资产，根据建设单位交付使用的财产清册中所确定的价值入帐。

二、自建自制的固定资产，在竣工使用时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入帐。

三、有偿调入或购入的固定资产，按调拨价或购入价加上发生的包装费、运杂费、安装费后的价值入帐。从国外引进设备的入帐价值包括：设备买价、进口环节的税金，国内运杂费、安装费。

四、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按原固定资产的价值，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加上改建、扩建而增加的价值入帐。

五、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承租方时，应以构成固定资产价值的设备款加上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后的价值入帐（不包括支付的利息、手续费等）。

六、固定资产大修理工程，不增加固定资产价值，但在大修理同时进行技术改造的，属于用更新改造基金等专用基金和专用拨款、专用借款开支部分，应增加固定资产价值，其利息支出不转入固定资产价值内。

七、租入固定资产，应另设备查簿登记。在租入固定资产上进行的改良工程，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列入固定资产价值。

八、在清查财产中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入帐。

九、因征用土地而支付的补偿费，应计入与土地有关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内，不单独作为土地价值入帐。

十、企业已经入帐的固定资产价值，除发生下列情况外，不得随意变动：

（一）根据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重新估价；

（二）增加补充设备或改良装置；

（三）将固定资产的一部分拆除；

(四) 发现原记固定资产价值有错误。

第十五条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按下列规定提取：

一、提取折旧的范围

(一) 下列固定资产应当提取折旧：

1. 房屋和建筑物；
2. 在用的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运输车辆；
3. 季节性停用和大修理停用的设备；
4. 租出给外单位使用的固定资产。

(二)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提取折旧：

1. 土地；
2. 未使用、不需及经批准封存的固定资产；
3. 租（借）入不属企业的固定资产；
4. 帐面已经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
5. 连续停工 1 个月以上的车间和基本上处于停产状态的企业，其停工期间的设备不提取折旧；

6. 由于社会技术进步须由先进设备替换的落后设备，以及能源消耗高按国家规定应予淘汰的设备，由企业报主管部门批准税务机关备案后，予以报废，其未提足的折旧，可以补提。由于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以及因遭受风、火、水、震等灾害非常损失的固定资产，其未提足的折旧不再补提。

(三) 采掘企业的矿井井筒、井巷工程和有关地面、地下设施，采伐企业的伐区铁路、公路和临时设施，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提取更新改造基金。

二、提取折旧的依据和方法

(一) 固定资产折旧，以固定资产的帐面原值为计算依据。根据月初允许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帐面原值，按月计算应提折旧，计入当月成本。对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

(二) 各类固定资产的净残值比例，在原价 3% 至 5% 的范围内，由企业主管部门确定，报同级税务机关备案；由于情况特殊，需调整残值比例的，应报省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三)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规定的年限具体制定，并报国家税务局备案。

第十六条 企业要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要设立明细帐卡，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要建立健全使用保管制度和维护保养制度，妥善地加以保管和养护，提高固定资产的完好率。合理使用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

企业应当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对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报废、损失，要在当年的财务决算期内查明原因，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处理。属于乱挤成本而增加的固定资产，应在更新改造基金或生产发展基金中开支并相应调整生产成本。对盘亏和损毁的固定资产，经批准后应冲减固定基金，收到的赔款列入更新改造基金。

第四章 流动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企业的流动资金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主要用于流动资产的那部分周转资金。其主要来源有生产发展基金、银行借款以及其他筹集方式形成的资金。

第十八条 企业要加强流动资金的管理。生产经营比较正常的企业，应当按照既保证生产需要，又节约资金的原则，核定定额流动资金。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包括：储备资金、生产资金、成品资金。企业要建立流动资金的分级归口管理制度，把资金定额落实到部门、车间和班组，使各部门、车间和班组都能按定额管好、用好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第十九条 企业要建立健全物资（包括原材料及产成品等）管理制度，完善原始凭证和设置必要的帐册，及时、完整地做好记录。各种物资收、发、调、存的数量，单价，金额，要有统一的计价方法，有严格的计量验收和收发领退等制度。要加强物资储备定额管理，做到进料有计划，投料有定额，领料有凭证，余料要退库，废料要回收。委托加工的物资要设置专门帐册，做好记录。有条件的企业，要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和企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参照全国或本地区同行业的平均先进标准和本企业历史最好水平，制定工时定额、物耗定额和费用定额，认真执行，定期修订，不断挖掘生产潜力。

第二十条 企业要定期对流动资产进行清查盘点，除应按季进行盘点以外，年终必须彻底清查盘点一次。对发生的盘盈、盘亏和毁损损失，应当在财务决算期内，查明情况，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规定的审批权限，报经批准后，及时处理。经核实的流动资产盘盈，冲减成本；流动资产盘亏和毁损损失，除由过失人负责赔偿收回的以外，列入企业成本；属于自然灾害造成的非常损失，列入营业外支出。

第二十一条 企业要严格执行银行结算制度、信贷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企业的一切经济往来，除按规定可以采用现金结算的部分外，都要通过银行办理结算，并指定专人签发银行支票。

第二十二条 财会部门应当经常督促和协助有关人员及时清理企业的往来帐目。企业应收、应付的款项要及时办理收、付手续，对确实不能收回的坏帐和无法付出的款项，要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处理，不得长期挂在帐上。

第五章 工资基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职工的工资，是企业根据按劳分配原则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工资基金的管理必须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的工资政策，坚持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分配原则。

第二十四条 企业职工劳动报酬，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工资、津贴。企业按规定标准支付给生产车间、管理部门职工（含炊事员）的标准工资、加班工资、工资性质的津贴列入成本。超过规定支付给职工的标准工资、加

班工资、津贴和自费改革工资支付的工资，在企业奖励基金中开支。

二、奖金。按国家规定支付的专项奖金列入成本；在标准工资、加班工资以外支付给职工的奖金（包括计件工资、浮动工资、分成工资等工资形式超过标准工资的部分），实行计时工资加奖励的，按职工标准工资的 10%—12% 列入成本；实行计件工资的，在不超过职工标准工资的 30% 以内列入成本。超过上述规定标准的部分和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劳动竞赛奖，在企业奖励基金中开支。

三、企业工会干部的工资、奖金津贴，在工会经费中列支；幼儿园、托儿所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在职工福利基金中列支；清理报废固定资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在更新改造基金中列支；专项工程负担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贴，在专项资金中列支；退职、退休、离休人员和长期病假（六个月以上）人员的工资费用，在“营业外支出”列支，实行统筹预提“劳动保险基金”的企业，退职、退休、离休人员的工资费用，在劳动保险基金中列支。

四、经批准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企业职工的标准工资、加班工资及津贴，依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征得同级税务机关同意的标准执行；劳动部门没有制定标准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同行业国营企业的标准确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企业要建立工资管理制度，须有考勤记录、产量记录、工时记录等原始资料。实行计件工资制的，要制定先进合理的劳动定额，确定合理的计件单价；实行浮动工资、工效挂钩、分成工资和其他工资形式的，要确定合理的分配比例，兼顾企业和职工的利益。

第六章 成本管理

第二十七条 加强成本管理是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一项重要措施。企业必须建立严格的成本管理制度和核算制度，通过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全面真实地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成果，努力挖掘各个环节的生产潜力，增收节支、增产节约，降低产品成本。

第二十八条 企业的成本开支范围，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配件、外购半成品、燃料、动力、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一）列入成本的各种物资消耗，除零星的机物料外，只限于计算期内实际耗用的，不包括车间、班组或其他基层单位已领未用的数额；

（二）列入成本的原材料，是指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是指不构成产品实体，但有助于产品形成的材料。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回收的各种边角余料、下脚料、废料以及回收的包装物等，凡是有利用价值的，应当估价入帐，并分别冲减成本费用；

（三）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材料物资短缺、损耗，属于定额损耗率以内的部分，按实际损耗数列入成本；超过定额损耗率的部分，应查明原因，分清责任，

经主管部门批准，同级税务机关审查同意后，以扣除直接责任人赔偿后的净损失列入成本。各类材料物资的定额损耗率，由企业主管部门规定，并抄送同级税务机关备案；

(四) 列入成本的低值易耗品，是指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劳动资料。凡金额较小的，可一次摊销；金额较大的，可分期摊销。分期摊销可采用“五·五”摊销法或净值摊销法。

二、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按产量提取的更新改造基金，租赁费和修理费。

(一) 列入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和按产量提取的更新改造基金，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第十五条的规定提取；

(二) 列入成本的固定资产修理费，包括大修理费用和中、小修理费用，按下列两种情况处理：企业一般不实行提取大修理基金制度，发生的大、中、小修理费用按实际列入成本。一次进入成本数额较大的，可作待摊费用分期摊入成本。待摊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在待摊期间应逐月平均分摊；对需要实行提取大修理基金制度的企业，且大修与中、小修的界限能够划分清楚的，经税务机关同意后，也可以实行提取大修理基金的办法。提取的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税务机关核定，发生的大修理费用在提取的大修理基金中开支，中小修理费用直接列入成本；

(三) 列入成本的固定资产租赁费，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处理规定，应从企业成本中列支的各项租赁费用。

三、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所发生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费用，购置样品样机和一般测试仪器的费用。

(一) 企业内部的科研机构、实验室或试验基地所需的人员工资，各项研究试验材料和管理费用，列入成本；

(二) 为制造新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工资、应分担的车间经费和企业管理费等有关费用，列入试制新产品的成本；

(三) 企业决定试制的新产品所发生的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调试设备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试验费，样品、样机和为研制新产品所必需的单台价值在5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试验装置的购置费，经税务机关审批后一次或分次列入成本。但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样品、样机，应在更新改造基金或生产发展基金开支；

(四) 为外单位一次性生产的专用非标准设备，其试制费用，全部列入该产品的成本。

四、企业列入成本的职工工资、按国家规定支付的专项奖金、津贴，按本办法第五章的规定执行。

五、按规定比例计算提取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

(一) 列入成本的职工福利费，按列入成本的职工工资总额扣除副食品价格补贴及列入成本的奖金后余额的11%提取；

(二) 列入成本的工会经费，按列入成本的职工工资总额扣除副食品价格补贴后余额的2%提取。

六、职工教育经费，在企业列入成本的职工工资总额扣除副食品价格补贴后余额的1.5%以内按实列支。